

湛河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

2024 年, 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数字政府”、政务服务、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求, 不断加大本部门主动公开工作力度, 对涉及政务服务、数字政府工作中涉及的“好差评”、办事情况等指标数据开展常态更新, 本年度累计对外公开各类事项 120 余条。

(二) 依申请公开:

本年度内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

(三) 政府信息管理:

作为区政府门户网站技术运维管理部门, 2024 年, 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 严格“三审三校”制度, 强化日常信息发布和安全技术运维等工作。同时, 按照区政府办公室、区委宣传部等信息主管部门工作要求, 高标准落实“涉密信息审查”, 本年度未发生因政务公开造成的失泄密情况。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今年以来, 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按照省和市政务公开主管部门要求, 常态化优化更新网站栏目设置, 并对政府网站进行适老化升级改造, 更好的服务更广大企业群众。同时, 我单位立足实际, 对政务服务公开专区进行常态化更新维护, 不断加大主动公开事项范围, 切实提升辖区政务服务整体工作质效。

(五) 监督保障:

本年度, 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严格落实区政府门户网站内容保障工作, 不断发挥社会评议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 切实保障全区政务公开工作持续向好。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在政务公开工作中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还存在对政务公开各项规范规定理解不够深、部分人员政务公开意识还不够强等问题。

下一步，我单位将按照政务公开工作要求不断规范日常业务工作，组织专题集中学习，不断增进全体人员的政务公开意识，为企业群众提供更优质更高效政务服务。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